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第一期建设期 1 年，投资约 3 亿元，第二期建设期 2 年，投资约 12 亿。（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促进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把握储能产业战略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拓展，推动工商业储能产品的落地应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在储能领域构建“一体两翼”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织部分，公司拟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光伏和储能产品的核心技术，抓住储能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拓展公司盈利点，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领储宇能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领储宇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第一期建设期 1 年，投资约 3 亿元，第二期建设期 2 年，投资约 12 亿。（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投资实施地点：白银市白银区，项目预计用地 280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建设内容：厂房建设、产线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附属设施、储能示范项目以及科研示范项目等。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领储宇能通过全资子公司拟在白银市白银区投资建设储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产线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附属设施、储能示范项目及科研示范项目等，拟用于生产储能一体柜、储能变流器 PCS、电池管理系统 BMS、PACK 等工商业储能产品。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建设期 1 年，投资约 3 亿元，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前期费用、厂房建筑物建设、产线一期、前期运营费、设备购买、储能示范项目一期、科研示范项目一期；第二期建设期 2 年，投资约 12 亿，用于产线二期、设备购买、实验室建设、储能示范项目二期以及科研示范项目二期建设，产线二期用于扩大产线一期产能。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手续齐全的条件下，不能为乙方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办理产权证；不能落实兑付乙方应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补贴政策及其它优惠政策，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和损失，乙方有权退出合作。

2、本协议签订后，除遇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实现项目的建设、投产、投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和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用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保密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双方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内容。双方除因其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外，对本协议所述事项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违者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双碳”目标下，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速，传统发电方式逐渐被新能源发电取代，风光装机不断增长，弃风弃光问题随之而来。同时，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发电设备总体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等问题愈加突出，调峰调频需求愈

加强烈。储能能灵活调节与调动电力资源，成为解决“弃风弃光”和满足调峰调频需求的有效手段。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场景划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工商业储能是用户侧储能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各省市的峰谷价差拉大，实现两充两放的省份不断增加，国内工商业储能市场将进入快速爆发期。

在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储能产业，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撑，已成功开发了便携式移动储能、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随着工商业储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基于公司现有储能业务以及光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基于当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储能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拟在白银市白银区建设储能智能制造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开发并生产储能变流器 PCS、电池管理系统 BMS、储能电池 PACK 以及储能一体柜集成等工商业储能产品，同时建设储能实验室、储能示范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拓展，促进公司现有储能技术产业化，推动公司储能领域技术的迭代突破，实现公司工商业储能产品的落地应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

一定影响。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